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 (1)辭任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 (2)聯席行政總裁調任為行政總裁；及
- (3)執行董事辭任

辭任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鄧志華先生（「鄧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聯席行政總裁」），自2026年4月28日起生效，乃由於彼擬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鄧先生將繼續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鄧先生辭任主席後，主席職位隨即空缺。董事會現正盡最大努力物色適當人選，並確保盡快委任主席。

除辭任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外，本公司與鄧先生現有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鄧先生之履歷詳情已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5年年報」）中披露。除2025年年報所披露者外，鄧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的任何權益；及(iv)概無任何其他重要職務及專業資格。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鄧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職務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鄧先生亦確認，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區分開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鄧先生辭任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後，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相關守則條文。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鄧先生於出任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聯席行政總裁調任為行政總裁

於鄧先生辭任聯席行政總裁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其中一名聯席行政總裁陳永忠先生（「陳先生」）將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2026年4月28日起生效（「調任」）。陳先生將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營運。

除調任為行政總裁外，本公司與陳先生現有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陳先生之履歷詳情已於本公司2025年年報中披露。除2025年年報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的任何權益；及(iv)概無任何其他重要職務及專業資格。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概無有關調任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於本公司擔任新職務。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莫銘東先生（「莫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6年4月28日起生效，乃由於彼擬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

莫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莫先生於出任執行董事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永忠

香港，2026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永忠先生（行政總裁）、莫銘東先生及周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東成先生、陳文小姐及高鴻翔先生。